



安全理事会第 1718(2006)号决议所设委员会

2019年3月18日澳大利亚常驻联合国代表团给委员会主席的普通照会

澳大利亚常驻联合国代表团向安全理事会第 1718(2006)号决议所设委员会主席致意，谨此转递澳大利亚按照安全理事会第 2397(2017)号决议第 8 和 17 段规定编写的报告(见附件)。



2019年3月18日澳大利亚常驻联合国代表团给委员会主席的普通照会的附件

澳大利亚关于安全理事会第2397(2017)号决议执行情况的报告

1. 安全理事会在2017年12月22日通过的第2397(2017)号决议第8段中表示其所关切的是,尽管通过了第2375(2017)号决议第17段,但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国民继续在其他国家工作以赚取对外出口收入,而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利用这些收入来支持其被禁止的核计划和弹道导弹计划,安理会并决定会员国应立即并迟于第2397(2017)号决议通过之日起24个月之内,将在其管辖范围内赚取收入的所有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国民和监测其海外工作人员的所有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政府安全监督专员遣返回该国,除非上述会员国确定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的某一国民为该会员国国民或为禁止遣返的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国民,但须符合适用的国内法和国际法,包括国际难民法和国际人权法以及《联合国总部协定》和《联合国特权和豁免公约》,还决定所有会员国应在不晚于第2397(2017)号决议通过之日起15个月提交一份中期报告,说明自该决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期间在某一会员国管辖范围内赚取收入的所有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国民的遣返情况,包括(如适用)说明为什么到12个月期限结束时被遣返的此类国民不到一半。所有会员国应在本决议通过之日起27个月结束前提交最后报告。

2. 关于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政府安全监督专员,我们注意到,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在澳大利亚没有常驻外交使团或领事馆,而且该国目前没有派驻澳大利亚的官员。

3. 2006年,澳大利亚严格限制向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国民发放或延续签证(人道主义、保护和难民类签证除外)。由于实行全面旅行禁令,只有在少数情况下才向该国国民发放签证,例如使他们能够参加国际体育活动或具有人道主义利益的活动。

4. 澳大利亚仔细审查了其移民记录,并对最初确定为潜在利害关系者的38人进行了详细评估,断定在其管辖范围内没有第2397(2017)号决议执行部分第8段所涵盖的人员。因此,自2017年12月通过第2397(2017)号决议以来,没有任何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国民被遣返回国。

5. 安全理事会在第2397(2017)号决议第17段中决定,所有会员国在本决议通过后90天内并在其后应委员会要求,向安全理事会报告它们为有效执行本决议规定采取的具体措施,并请专家小组同其他联合国制裁监测组合作,继续努力协助会员国及时编写和提交这些报告。

6. 澳大利亚于2017年12月23日执行了第2397(2017)号决议第3段关于指认该决议附件一和二所列个人和实体的规定。

7. 根据《2018年联合国宪章(制裁-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修正案(第2397号决议)条例》、《2018年联合国宪章(制裁-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修正案(航运)条

例》和《2018 年关税立法修正案条例(被禁止的进出口)》已将第 2397(2017)号决议的规定纳入澳大利亚法律。

8. 澳大利亚政府目前正在拟订对《2014 年海事权力条例》的修正案，以执行第 2397(2017)号决议中尚未执行的关于没收和扣押船只长达六个月的规定。政府力求尽快颁布各项条例。
